**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分标准**

**A包、B包：**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1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轮最低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其他响应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服务  方案  （54分）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9分）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的得9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6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3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9分） |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的得9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6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3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6分） |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内容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特少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6分） |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6分）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6分） |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和关键工作阐述具有针对性、监理实施意见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基本符合项目的情况，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与现场组织、协调措施  （6分）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分）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监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较为科学、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  有合理化建议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的4分，  未提供有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总监  业绩  （8分） | 拟任项目总监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有1项得4分，最高得8分。须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评定资料<包含验收鉴定书、专家签名表等>，三者缺一不可。 | |
| 项目组人员的技术能力及配置  （22分） | 1、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水利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2、除总监外，项目组应配置水工建筑、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机电设备、水土保持、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等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少1人扣1分（以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准，项目组成员需提供响应供应商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此项最高得6分。  3、项目组成员（总监除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4、项目组成员（总监除外）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职称计算。** | |
| 企业实力  （6分） | 1.供应商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供应商具备GB/T24001系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供应商通过ISO45001或GB/T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